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550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瀨予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所為113年度中簡字第1462號第一審簡易判決（原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254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撤銷。上開撤銷部分，張瀨予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壹仟伍佰陸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張瀨予於民國於111年3月12日起，同時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及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一般洗錢之犯意，以其本人所申辦使用之臉書暱稱「張勤愛」帳號，接續與在網路臉書社團上發文欲購買球鞋訊息之陳宥均聯繫佯稱：可販售球鞋予陳宥均云云，致陳宥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陸續4次匯款轉帳如附表所示、共計新臺幣（下同）4萬1560元之貨款，至由張瀨予向其不知情之前女友陳予希（另為不起訴處分）所借用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下稱陳予希台新銀行帳戶），並經指示陳予希提領該匯入款項轉交予張瀨予後，花用殆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陳宥均迄今並未收取上揭球鞋

01 商品且經聯繫張瀨予無著，始察覺受騙，經報警處理而循線
02 查獲上情。

03 二、案經陳宥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04 理 由

05 壹、程序方面：

06 一、審理範圍：

07 檢察官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

08 (一)部分提起上訴(本院簡上卷第9至10、81頁)，被告
09 則未提起上訴，是本院審理範圍為原判決關於聲請簡易判決
10 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

11 二、證據能力：

12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
13 之1 至之4 等4 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14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15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16 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17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18 意，同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案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張
19 瀨予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屬傳聞證據，惟被告於言詞
20 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本院審認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
21 應無違法取證或不當情事，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之
22 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
23 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24 (二)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無證據證明係公
25 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
26 釋，自有證據能力。

27 貳、實體方面：

28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29 (參原審卷第60頁，本院簡上卷第8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
30 人陳宥均、證人陳予希證述情節相符(參偵44770卷第23至2
31 4、119至122頁)，復有金融帳戶個資檢視表、陳予希之台

01 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基隆市
02 警察局第一分局忠二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03 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陳宥均提供之對話
04 紀錄截圖、告訴人陳宥均提供之臉書貼文、告訴人陳宥均提
05 供之轉帳交易明細、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之個人資料等附卷可
06 稽（參偵44770卷第29至45、49至111頁），足認被告上開任
07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
08 告犯行應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新舊法比較：

1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14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
15 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
16 第1項、第2項前段亦有明定。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
17 新舊法比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
18 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
19 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
20 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
21 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
22 結果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
23 利之條文。

24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
25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
26 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
28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條次變更
29 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30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31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0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
02 犯罰之」；另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
03 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施行，修正前規定「犯前二條之罪，
04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行為時法），修正後
05 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6 刑」（中間時法）；嗣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
07 年8月2日起施行，修正後條次移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
08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09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是新法
10 限縮自白減刑適用之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
11 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
12 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依上開說明，自應就上開
13 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
14 於行為人之法律。

15 3. 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洗錢犯行，至本院始為自白，是依行為
16 時法，符合自白減刑之要件，而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
17 罪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規定，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
18 月以上、5年以下，依新法之規定，法定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
19 以上、5年以下。是經綜合比較結果，應以修正前之規定較
20 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應適用修
21 正前之規定論處。

22 (二)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
2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4 書雖漏未記載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然此部分既與經聲
25 請簡易判決之詐欺取財罪間，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
26 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且經本院審理時當庭告知被告所
27 涉犯法條，已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
28 行使，本院自應併與審理。

29 (三) 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30 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31 (四) 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及審理時就洗錢犯行均坦承不諱，應依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2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

03 (一)所載之犯罪時間，被告應無構成累犯，原審判決就此
04 部分適用法律顯有違誤，依法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等語。

05 四、撤銷原審判決及量刑之理由：

06 (一)原審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聲
07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被告之犯罪時
08 間為111年3月14日，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判處有
09 期徒刑3月確定，於112年2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被告
10 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與刑法第
11 47條第1項累犯規定之要件不符，原審適用法律有違誤。檢
12 察官執此提起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1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欠缺尊重他人財產
14 權之觀念，圖一己之私，以聲請簡易判決處行書所載之方式
15 詐取告訴人陳宥均之財物，使其蒙受財產損害，犯罪所生危
16 害非輕；2.犯後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尚未與告訴人達
17 成調解或和解，未彌補其損失；3.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
18 的、徒手竊取之手段、竊得之物之價值等，暨其自述之智識
19 程度、家庭及經濟生活狀況(參本院簡上卷第89頁)等一切
20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
21 折算標準。

22 五、沒收部分：

23 被告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之犯行獲取41,5
24 60元，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該等款項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
25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2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28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31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

01

法官方荳

02

法官李依達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不得上訴。

05

書記官 許采婕

06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7

附表：

08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案號
1	告訴人 陳宥均	1. 111年3月14日下午2時 15分許 2. 111年3月14日晚間7時 18分許 3. 111年3月15日晚間6時 16分許 4. 111年3月21日晚間11 時14分許	1. 4560元 2. 7000元 3. 1萬元 4. 2萬元	上開陳予希台新銀 行帳戶	111年度債 字第44770 號